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9月27日（周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2021年9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董事罗志青女士（公司董事长王玉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罗志青女士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50,486,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84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50,468,1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为1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4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王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2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王文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3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何治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1.04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徐晴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朱为缮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2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黄添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03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张春艳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

表决结果：通过，庞小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0,46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3%，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92%；反对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2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竞蓬律师、叶可安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于2021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胡冬根先生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5名，实到职工代表1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简历附件：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立重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任职广州市达康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消防员职位，2010年3月至2014年9月任职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办职员，2015年6月至今任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专员。

范立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布雪婷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10月至今在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负责公司订单审核工作。

布雪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选王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选举王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王玉（主任委员）、何治明、黄添顺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张春艳（主任委员）、王文慧、朱为缮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组成。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罗志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聘任梁燕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简历附件：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玉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若羽臣 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王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207,0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8.11%；与董事王文慧女士为夫妻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公司39,067,0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2.10%；王玉、王文慧夫妇通过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9,6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89%，两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8,667,04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9.99%；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

何治明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4年10月，担任深圳市欧莎世 家服饰有限公司COO；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 担任深圳市三刀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CEO；2015年12月至2016 年11月担任北京灿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CEO；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担任深圳市何小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 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杭州红时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盛可信息、盛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何治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徐晴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若羽臣有限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若羽臣有限运营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商务拓展中心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若羽臣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上海京京业业执行董事、广州海通达与广州京旺执行董事、经理、香港宝莉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徐晴女士持有公司1,8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8%；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罗志青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担任广州联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州库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财务经理； 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4、公司财务总监

刘源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至2014年9月先后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高级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担任佛山市西伍服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刘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5、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梁燕娴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担任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至今担任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

截至本披露日，梁燕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德置地冬广场3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庞小龙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庞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简历附件：

庞小龙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职北京金T高尔夫俱乐部公司球僮部经理职位；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期间自主创业；2017年2月至今任职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高级专员。

截至本披露日，庞小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王玉先生、王文慧女士、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

2、独立董事：朱为缮先生、黄添顺先生、张春艳女士。

王玉先生为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王玉（主任委员）、何治明、黄添顺；

2、审计委员会：张春艳（主任委员）、王文慧、朱为缮；

3、提名委员会：朱为缮（主任委员）、黄添顺、徐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添顺（主任委员）、朱为缮、王玉。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组成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庞小龙先生（监事会主席）；

（二）职工代表监事：范立重先生、布雪婷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总经理：王玉先生

（二）副总经理：何治明先生、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罗志青女士

（四）财务总监：刘源先生

罗志青女士已取得深交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通过深交所的董秘任职资格审查。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罗志青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楼
电话	020-22198215
传真	020-22198999-801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四、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梁燕娴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梁燕娴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保利中誉广场25楼
电话	020-22198215
传真	020-22198999-801
电子信箱	ryczjsw@gzruoyuchen.com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梁燕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 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一）离任董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王建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罗志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独立董事卞静女士、孙海法先生、柳建华先生已连任两届，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离职监事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谭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离职高级管理人员

因任期届满，罗志青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志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担任董事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5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蔡东青、李卓明、刘娥平、杨勇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0年11月16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收到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2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为提高效率，特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5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下午16:2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其中通讯参会的监事为蔡贤芳。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54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娱乐”）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事项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65号）的核准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相关工作，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71.6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1,154,149.5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8,845,822.14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非公募集资金到账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7037900016号”《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18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金额调整了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2018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2019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核，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拟投入比例和各项目当前具体情况调整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金额，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和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020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核、2020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核、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20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截止至2021年9月23日，公司实际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下表中的金额未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1	IP资源建设项目	41,473.04	33,898.84	7,574.20
2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5,281.88	-
3	补充流动资金	21,129.66	21,129.66	-
合计		67,884.58	60,310.38	7,574.20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入账681,126,037.35元（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2,280,215.21元为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益14,653,841.46元，公司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391,807,230.84元，补充流动资金211,296,558.51元，累计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募集资金 885,000,000.00 元，累计偿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7,000,000.00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2,395,874.25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差300元（因公司调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手续费费用剩余金额所致）。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提前下，加强项目各个实施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现已完结且存在节余资金，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IP资源建设项目中《超级飞侠10》、《十万个冷笑话3》、《镇魂街2》的节余募集资金共995.89万元（含利息）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将498.7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投入IP资源建设项目子项目《超级飞侠11》，剩余497.10万元（含利息）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减金额	调增金额	本次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IP资源建设项目	41,473.04	995.89	498.79	40,975.94
IP管理运营体系建设项目	5,281.88	0	0	5,281.88
补充流动资金	21,129.66	0	497.10	21,626.76
合计	67,884.58	-995.89	995.89	67,884.58

注：上述数据部分尾数差异为保留小数所致，节余募集资金具体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因部分子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结，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和使用，公司将于上述永久补流资金划转完成后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备注
天津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30802	4,970,851.42	拟销户
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90829804	134.10	拟销户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更好地推进项目运营，从而加快提升IP影响力，充分发挥IP商业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飞娱乐本次将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的内容及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IP资源建设项目部分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募投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子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完结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